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輕鐵服務30週年誌慶活動
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12月15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議員於12月21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5位議員就屯門區議會是否成為題述活動的支持機構（包括派出代表擔任比賽評審，以及授權他們把區議會的徽號顯示在相關的宣傳物品上）作出的回覆，當中4位議員表示同意，以及1位議員表示不同意。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8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